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4.15 台內民字第 10000782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「逕為決定之」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，報請行政院、本部、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，於 1 個月內決定之，逾期未決定者，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。查其立法說明，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政務得以正常推動，故賦予行政院、本部、縣政府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審議產生爭議時處理之仲裁權。上開條文所稱「逕為決定之」，其決定原則係參考參與協商相關機關之意見，並考量同條第 3 項、第 5 項之規定及該預算編列所根據之事實等相關因素。